

第28屆 臺北文學獎 徵文辦法



一、活動主旨

鼓勵文學創作，深耕文學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。

二、

主辦單位 |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
策劃執行 | 文訊雜誌社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自114年11月1日起開始收件，至114年12月31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「第28屆臺北文學獎」專屬活動官網 (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) 或文化局官網 (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)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0012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B2 第28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選組別」與「文類」。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(一) 競賽類

1. 徵文對象 |

不拘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)。

2. 作品體例 |

- (1)小說：以8,000至12,000字為原則。
- (2)散文：以2,500至4,000字為原則。
- (3)現代詩：30行以內。
- (4)古典詩：須創作絕句組詩(4首為一組)。本(28)屆限絕句組詩，下(29)屆則限律詩組詩，依此類推，逐年輪替。
- (5)舞臺劇本：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，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；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60分鐘。

3. 徵文主題 |

- (1)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：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主題。
- (2)古典詩、舞臺劇本：主題不限，惟以「臺北經驗」為佳。

4. 獎勵名額 |

各取首獎一名、評審獎一名、優等獎兩名。

5. 獎勵方式 |

- (1)獎金：
 - 首獎頒發獎金15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評審獎頒發獎金7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4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②散文：
 - 首獎頒發獎金10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評審獎頒發獎金5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3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③現代詩：
 - 首獎頒發獎金10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評審獎頒發獎金5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3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④古典詩：
 - 首獎頒發獎金10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評審獎頒發獎金5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3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⑤舞臺劇本：
 - 首獎頒發獎金15萬元，獎座一座；並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3個月內尋求製作團隊提出演出計畫提供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作之製作團隊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演出計畫及獎金相關規定詳參本辦法五(一)、5、(2)。

- 評審獎頒發獎金7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4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- (2)舞臺劇本得主演演出製作獎金相關規定：
- ①由與首獎得主合作之製作團隊優先向本局提案，並由本局獎助製作團隊進行演出。
 - ②演出製作獎金視計畫需求核定，最高30萬元，並由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憑核定之演出計畫撥付。
 - ③演出計畫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應檢附首獎得主與製作團隊之「合作協議書」或首獎得主同意作品授權該團隊演出之「授權同意書」。
 - 應包含4場以上之正式售票演出。
 - ④製作團隊須於接獲本局核定獎助之公文後，於15個月內完成演出計畫。
 - ⑤首獎得主未能於3個月內提出演出計畫者，視同放棄，或有首獎從缺情形者，由評審獎得主遞補。期間規定則自本局通知遞補日起算。
 - ⑥經核定獎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查驗，並列為未來相關案件審核之參考。
 - ⑦受本局獎助之團隊最遲應於演出活動開始2週前，提供本局為查驗所需票券(或邀請函)及節目單(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)各4份，另亦提供本局聘請之2位專業委員評鑑所需票券。
 - ⑧本製作獎金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審查通過之案件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，但以一次為限；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⑨本演出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包括邀請函)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指導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局。
 - ⑩製作團隊應於演出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紙本(含照片檔、獎助部分收支明細表等)函送本局辦理結案。結報經費時，若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原報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者，本局將送結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查。

- ⑪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：
 - A.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情事者。
 - B.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 - C.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 - D.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 - E.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- ⑫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，本局不再重複補助。
- (3)提供發表管道：
 - 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，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，將作品收錄於「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」中出版，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，張貼於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，或提供至網路、電子媒體進行播放。

(二) 年金類—「臺北文學年金」獎助計畫

1. 對象 |

業餘及職業作家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)。

2. 名額與獎助金額 |

入圍3名，每名獎金20萬元，各頒發入圍證書一張；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後，再進行二階段決審，評選出一名文學年金得主，致贈獎金40萬元及年金得主獎座一座。惟入圍者作品，若於決審前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加決審。

3. 申請 |

須提出未來一年之完整寫作計畫(計畫內容不超過2,000字，另須檢附個人簡歷及過往作品目錄)，寫作主題不限，文體不拘；計畫內容之質與量須能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，申請時須附本次寫作計畫之部份作品(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1萬2,000字，新詩至少10首)提供審查，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

4. 寫作期限 |

申請獲准者，須在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。

5. 寫作規模 |

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8萬字，新詩至少50首。

詳情請上

活動官網 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

服務專線 | 文訊雜誌社 02-23433142#508 詹小姐

6. 年金給付方式 |

分入圍、得獎兩階段給付。

(1)第一階段：

入圍者將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後，憑領據核撥入圍獎金20萬元。

(2)第二階段：

入圍者依限完成寫作計畫後進行決審，決審選出之得獎者，將獲頒年金得主獎金40萬元。如未依限完成寫作計畫時，文化局將追回入圍獎金20萬元。

六、參選者資格限制

- (一)臺北市府文化局及執行單位同仁，不得參加。
- (二)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舞臺劇本曾經辦理演出、座談會等活動，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未售票之讀劇會不在此限。
- (三)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，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參選。
- (四)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。
- (五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入圍證書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- (一)評審作業：年金類、競賽類均採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缺額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臺北市政府(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)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，且臺北市政府(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- (二)參選者可同時報名競賽類及年金類(倘報名兩類，請分開郵寄)，競賽類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，年金類亦限提一項計畫。每件作品投稿者限1人。倘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
- (三)參選作品(年金類須包含寫作計畫、個人簡歷、過往作品目錄及計畫部分作品)請以A4紙張列印一式5份送件，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號新細明體，左邊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工整字體謄錄。
- (四)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- (五)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年金類則為公開姓名評審，不在此限。

- (六)報名表上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
- (七)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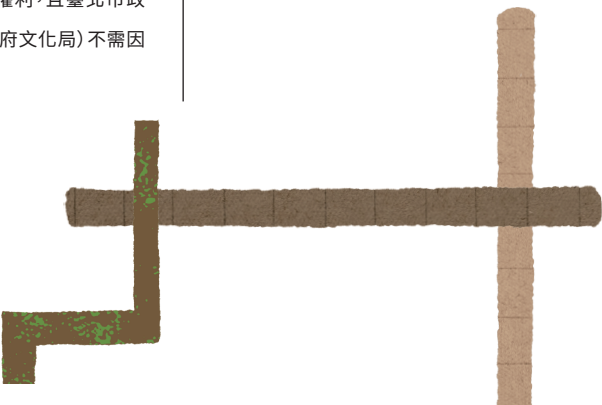
- (八)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往後3年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。

- (九)抄襲、改寫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以及利用人工智慧(AI)軟體生成或輔助創作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，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將於115年5月間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(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，並於5月間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

「第28屆臺北文學獎」送件資料確認表

競賽類

- ☐ 作品(勿標註姓名) 一式5份
- ☐ 報名表(填妥並檢附證件) 1份
- ☐ 授權同意書(親筆簽章) 1份

年金類

- ☐ 計畫書，並檢附個人簡歷、作品目錄及部分試寫作品 一式5份
- ☐ 報名表(填妥並檢附證件) 1份
- ☐ 授權同意書(親筆簽章) 1份

● 投稿信封上請註明「徵選類別」與「作品文類」。

若參加不同徵選類別(競賽類、年金類)，請分開郵寄。

● 請注意，此清單僅供投稿者，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。

有關各體例規定及注意事項，仍應詳讀徵文辦法，以免不符參賽資格。



寄件人地址及姓名

掛號

100012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B2

第28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

徵選類別 | _____

作品文類 | _____

「第28屆臺北文學獎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請詳填以下資訊

1	徵選類別	☐ 競賽類	☐ 年金類				
2	競賽類作品文類	☐ 小說	☐ 散文	☐ 現代詩	☐ 古典詩	☐ 舞臺劇本	
3	作品題名						
4	行/字數	*現代詩請註明行數,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,古典詩、舞臺劇本免填此欄位,年金類依提案文類填寫					
5	作者姓名	*若獲獎公告 ☐ 姓名 ☐ 筆名 (請勾選,可複選)				6	筆名
7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	8	性別
9	戶籍地址						
10	聯絡地址						
11	聯絡電話	家	公	手機	e-mail		
12	作者簡歷	請以100字以內書寫					
13	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,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						
	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正面浮貼)			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反面浮貼)			

「第28屆臺北文學獎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(109. 10. 20 修正)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）將得獎作品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，並以合理方式使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1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、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、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章



活動官網



粉絲專頁

詳情請上

活動官網 <https://literature.award.taipei/>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

服務專線 | 文訊雜誌社 02-23433142#508 詹小姐

主辦單位 台北市文化局

策劃執行 文訊雜誌社 Wenhsun

視覺設計及授權 徐世賢

2026

第28屆臺北文學獎

交織



自114年 **11.1** 起開始收件，至 **12.31** 截止

採掛號郵寄報名，詳情查詢請上「第28屆臺北文學獎」活動官網

小說

散文

現代詩

古典詩 (絕句)

舞臺劇本

臺北文學年金獎助計畫

廣告